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原則

(修正後全文)

104 年3 月25 日本學系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3 月29 日本學系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5 月23 日資訊學院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07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22 日資訊學院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電腦與通訊學系(以下稱本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大四，分為三學分(十八 小時/週)及九學分(四 十 小時/週)之選修課二種，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滿十八週為原則。
- 三、九學分之校外實習，須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且同時選修校內其他課程以九學分為上限。暑假期間全職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者，可折抵次學期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 四、實習單位限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所學相關。
- 五、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系核准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實習學生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八、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本系簽准同意後始得轉換。
- 九、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時間工作及作業規定，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占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占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占百分之三十。
- 十一、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之實習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並協助實習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十二、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